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D2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111,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4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宋鑫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00,655	99.7296	281,261	0.2443	30,000	0.02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95,555	99.7251	284,461	0.2471	31,900	0.027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82,609	99.7139	297,907	0.2587	31,400	0.02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96,655	99.7261	302,861	0.2631	12,400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26,855	99.6654	307,161	0.2668	77,900	0.0678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66,009	99.6995	309,107	0.2685	36,800	0.032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69,909	99.7028	305,107	0.2650	36,900	0.032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34,855	99.7593	260,361	0.2261	16,700	0.01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10,091	96.8455	297,907	2.8537	31,400	0.3008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24,137	96.9801	302,861	2.9011	12,400	0.1188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和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54,337	96.3115	307,161	2.9423	77,900	0.7462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93,491	96.6865	309,107	2.9610	36,800	0.3525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097,391	96.7239	305,107	2.9226	36,900	0.3535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162,337	97.3460	260,361	2.4940	16,700	0.16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45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6.81%，累计质押股份105,42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6.69%。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亨通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9,17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1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137,454,953
持股比例	6.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7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6月23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44,7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质押手续，相关手续于202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	否	44,700,000	否	否	2025/6/23	2026/6/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2%	2.21%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4,700,000	/	/	/	/	/	32.52%	2.21%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亨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亨通集团	137,454,953	6.81%	60,720,000	105,420,000	76.69%	5.22%	0	0	0	0
合计	137,454,953	6.81%	60,720,000	105,420,000	76.69%	5.22%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20,000	1.76%	0.12%	6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03,000,000	74.93%	5.10%	57,000
合计	105,420,000	76.69%	5.22%	57,6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变更涉及的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康希通信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351689989B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48.00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PING PE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058.8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开放式部分基金在民生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C类：290003
2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3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4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5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A类：290009
6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7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8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9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5年6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按“*”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基金纸质对账单的公告

为倡导绿色环保，提升账单服务效率与体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起调整对账单服务规则，取消向基金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或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

一、网上查询及订阅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https://amc.cmschina.com)，通过首页右侧“我的”-“交易查询”-“对账单”，可查询并下载指定时间段的账单。亦可通过“我的”-“账户管理”-“服务定制”，进行月度电子对账单服务定制。

每月月初，本公司会通过预留邮箱向订阅服务的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投资者亦可通过预留邮箱查询账单信息。

二、电话查询及订阅

投资者可按打指定客服热线(95565)，通过人工服务查询账单信息。

三、重要提示

1、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对账单服务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

2、为避免出现因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不详实或未更新等情况，导致投资者无法成功接收电子对账单，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登陆账户查询或拨打客服热线等方式查询、变更预留邮箱、手机号码。

3、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4、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调整服务规则。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指定客服热线(9556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了解相关信息。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徐玉宁为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简历：

徐玉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10年，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研究员。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6月27日(含该日)至2025年7月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由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